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区分局
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<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>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，现发布《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区分局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，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3年1月1日到12月31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严格落实信息发布“三审三校”保密审查程序，做好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工作，2023年，通过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网站、微信公众号共发布各类信息587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3年,我局未收到过信息公开申请。未接到关于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电话咨询,也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案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不断加强政府信息管理的组织领导和责任落实，组织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,并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,按照“先审查,后公开”“三审三校”、保密审查的要求,凡是需公开的政府信息,由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登记审查,经分管领导及主要领导审核后发布。

（四）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2023年，进一步加强平台建设,根据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要求,依托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网站公

开了单位工作动态、权责清单、财政预（决）算、通知公告等内容。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公开力度及规范程度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由专人负责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进一步完善审核流程机制,充实了工作力量,强化了组织保障。对需要公开的事项及时进行公开，全面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，及时关注依申请公开事项。将政务公开工作情况纳入考核内容，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年度考核的依据之一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9099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9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（五）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（六）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（七）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				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的问题：一是对政务公开的认识不够深入，与群众切身利益、群众关心关注的信息公开不及时、不具体；二是公开内容不全面，事后公开多，事前、事中公开少；三是临时应付较多，平时坚持不够，常态化公开制度不完善，政务公开工作的标准化建设不够。

改进措施：一是加大信息公开法规制度的学习力度，认真组织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强化干部职工政务信息公开责任意识。二是健全机关政务信息公开有关规定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内部审查、协调发布、监督检查等制度，促进政务公开工作走上制度化、规范化的轨道。三是积极推进一般事项公开向重点事项公开、结果公开向全过程公开转变，进一步提高政务信息公开的质量。四是坚持把群众反映最强烈、最需要了解的事项公开作为政务公开的重点，严格按照《条例》要求公开工作内容，确保完整、及时、准确地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1.2023 年严格按照《利通区 2023 年政务工作要点》开展政务公开工作，相关任务台账全部落实完成。

2.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。

3.本报告主要通过利通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示，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，可直接与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区分局（地址：吴忠市利通区新村街248号，电话：0953-2025385）。